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7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4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伍謝淑瑩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
政)(署理)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天星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庫務)(工務)
高泳漢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署理)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
理)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
策)
傅小慧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伍國基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署理)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
程2)(署理)
黃偉民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阮慧賢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
及地政)2
黃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
澳及西貢)(署理)
李炳坤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橋樑及結
構)
何皓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運輸)5
蕭壽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
界)2(新界西及北)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
界西)
楊國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
任(評估及噪音)
溫文隆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署理)

周應淳先生, JP 黃松光博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2-2
周進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3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黃偉綸先生, JP 黃珮玟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1)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馬周佩芬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程伯中教授 馮通教授 林泗維先生 馬維剛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 香港中文大學協理副校長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高級建築師
古羅燕蘭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財務及行政)
陶黎寶華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秘書長暨副校長(發展及對外關係)(署理)
Christian WAGNER教授 黃家裕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物業及設施管理處處長
馮少文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物業及設施管理處副處長
陳玉樹教授, BBS, JP 夏迪星先生	嶺南大學校長 嶺南大學協理副校長及總務長
何俊文先生	嶺南大學校園發展高級主任
林雲峰教授, JP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總監
陳智星先生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經理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姚惠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1. 主席匯報，自2008-2009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了71個基本工程計劃，總值達310.14億元。

總目704－渠務

PWSC(2009-10)1 348DS 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區域性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1部分－提升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8年12月15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此建議旨在把348DS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9,320萬元，用以在沙田、大埔和北區進行提升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3. 主席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此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需要盡量減少道路挖掘工程，以免對當地社區造成滋擾。

4.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並表示沙田區議會、大埔區議會和北區區議會均普遍支持此建議，但對保存已評定為歷史建築的粉嶺圍表示關注。葉議員詢問當局擬實施甚麼緩解措施，以避免在施工期間對此幢歷史建築產生不良影響。

5.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當局在提升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前期規劃及設計階段時，已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並發現粉嶺圍位於工程範圍附近。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擬建

的污水渠距離圍村的磚牆10米，而挖掘坑道的工程會以人手進行，以盡量減少施工期間的影響。在整個施工階段，當局將會密切監察圍牆及圍村沉降的情況。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向委員保證，類似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以往曾在歷史名村附近進行，並沒有出現任何問題。

政府當局

6. 劉秀成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進行灌漿工程，以鞏固圍牆。他強調，政府當局應小心謹慎，以免對粉嶺圍及其四周環境造成破壞。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初步估計顯示，擬建的污水渠並不深，因此一般來說圍牆無需進行灌漿工程。應劉議員的要求，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承諾，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粉嶺圍歷史建築的評級級別。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9-10)2 735CL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8.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2月24日就此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此建議旨在把735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370萬元，用以委聘顧問，就落馬洲河套地區(下稱"河套區")的擬議發展和輔助基礎建設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

9. 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河套區、邊境禁區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研究應妥為協調。鑒於有建議河套區將以發展高等教育為主導，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詢問有關政府當局在甄選伙伴機構在該區發展高等教育時所採用的準則。

研究範圍及交通設施

10. 葉國謙議員從PWSC(2009-10)2號文件的附件1察悉，此項研究的範圍涵蓋河套區(即A區)及河套區外香港境內的地方(即B區)，而深圳境內的地方(即C區)則由深圳市政府進行研究。他表示支持此建議。他亦轉達相關區議會和鄉議局的關注，認為B區的研究範圍亦應涵蓋新田和蠔殼圍，以增加河套區和毗鄰地區的整體發展前景。

11.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解釋，除此項研究外，政府當局為了籌劃在靠近河套區的邊境禁區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亦正在進行另外兩項研究。政府當局知悉新田和蠔殼圍具高生態價值，因此已為該兩區進行了策略性環境評估，作為邊境禁區的規劃研究的一部份，並會就河套區的發展進行生態分析，以確保有關發展不會對此等地區的現有生態帶來負面影響。他向委員保證，此三項研究會妥為協調，而當局在決定整個地區的發展時，將一併考慮各項研究的相關建議。應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新田和蠔殼圍計劃研究的資料。

政府當局

12. 劉秀成議員認為，由於新田和蠔殼圍一帶主要為濕地，而C區亦已充分發展，因此在此等地區進行進一步研究，實際得益甚少。他認為，河套區是唯一仍具發展潛力的地區，當局應盡快進行河套區的研究工作。

13.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表示，雖然未來的發展主要集中在河套區內，但該區現有的基礎建設和交通設施並不足以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因此，此項研究有必要包括檢討和建議在毗鄰地區提供配套基礎設施，通過加強河套區的對外聯繫，以支援河套區的發展。他解釋，毗鄰河套區的B區在濕地範圍以外，已被視為提供必需的運輸基礎設施或輔助發展的適當地點。當局將會在研究中就B區土地用途進行檢討。與此同時，深圳亦會有必要就C區進行研究，主要是物色適合的土地，建設新的或改善現有的交通設施，以紓緩現時河套區附近現有皇崗口岸的交通擠塞問題。

14. 張學明議員關注到河套區、古洞北新發展區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擬議發展，會對新田公路和粉嶺公路的交通流量帶來影響，因為現時該兩條公路的交通已十分繁忙。張議員預料交通流量將會增加，他並詢問當局會否計劃在該兩條公路進行道路擴闊工程，以便讓市民可乘車經粉嶺繞道往返於河套區和粉嶺北新發展區之間。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2)表示，當局將在此項研究下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旨在預測交通流量的增幅，並建議提供所需的運輸基礎設施，以應付因發展而日漸增長的需求。關於擬議粉嶺繞道的路線，以及新田公路和粉嶺公路會否進行道路擴闊工程，當局將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研究項目下勘查道路網絡的情況時才仔細研究此等事宜。為了使往返河套區和擬議新發展區的人流和物流更為暢順，政府當局將會研究，除了落馬洲路外，在B區闢設另一通道的可行性，把河套區直接連接到擬議的古洞北新發展區，而古洞北新發展區又會連接到擬議的粉嶺北新發展區。

研究所需時間

1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但對研究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鑒於全球經濟急劇變化，而內地的鄰近城市亦迅速發展，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應致力縮短進行此項研究的28個月時間，以便河套區早日發展。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署任)表示，進行此項研究所需的時間已由30個月縮短至28個月，這是完成該項研究所需最少的時間，因為在此項研究下當局需要在河套區進行工地勘測工程，擬備建議發展大綱圖和建議發展藍圖，以及為制訂發展建議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在進行研究的期間，政府當局將須與深圳協調在A區進行的研究及勘測工程，並須化驗深圳河治河工程所挖出來並堆放在河套區的淤泥(部分淤泥已受污染)。就主席關注到公眾參與活動可否盡早展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署任)表示，待初步發展大綱圖備妥，當即展開公眾參與活動。

受污染淤泥的處理

18. 劉秀成議員對當局如何處理河套區內的受污染淤泥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傾倒在該區土地物料的類別收集資料。葉劉淑儀議員亦詢問，在進行此項研究期間，當局會否處理在河套區內發現的受污染淤泥。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2)表示，當局將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規定，以及按照環境保護署的指引，進行指定的評估工程和詳細的工地勘測工程。環評研究將特別勘查河套區內的受污染淤泥問題，包括評估受污染淤泥及建議一些措施以紓減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當局亦會確定河套區內受污染淤泥的總量，並就處理淤泥的方法提出建議。他確認，已從深圳方面取得前期環境基線資料，以供將獲聘任進行此項研究的顧問參考。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2)補充，在此項研究完成後首年內，當局計劃進行所須的處理工程，以盡早全面實施該項發展計劃。

與深圳合作發展河套區

20. 由於此項研究是由香港及深圳聯合委託進行，劉秀成議員詢問深圳將分擔多少的研究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署任)及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深圳和香港將分別承擔C區和B區的研究費用，而河套區(即A區)的研究費用則由兩地平均攤分。

21. 劉健儀議員察悉深港兩方均自行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因此，她對不同的研究如何銜接表示關注。她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深港兩方在進行此等研究時能互相有效協調。

22.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表示，深圳和香港已同意合作進行研究，探索有關河套區的規劃、環境及工程可行性，並共同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以協調和研究有關的各項工作。深港雙方亦商定，各自派遣官員和專業人士出席對方的工程計劃會議，以瞭解對方在研究工作上遇到的問題和研究工作的最新發展。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補充，以往若干工程計劃均涉及

香港和內地的顧問，雙方均能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和聯繫。在甄選研究顧問的過程中，候選顧問已獲告知，有必要在整個研究階段與內地的研究顧問保持定期聯繫；此點將會在研究協議中訂明。

23. 鑒於劉秀成議員對顧問的甄選表示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2)表示，所有香港、內地和海外的顧問，只要符合資格均可競投此份研究合約。

24. 何秀蘭議員表示，港深兩方分別進行公眾諮詢，或會蒐集到不同意見，她對如何處理此等不同意見表示關注。她認為，深港雙方應合辦公眾諮詢，安排兩地的持份者參與，以便就有關建議(如建議在此等地區內發展高等教育)取得最佳的共識。

2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深港雙方將會根據共同研究、共同發展的原則進行此項研究。雖然香港和深圳分別為受該研究影響的市民和團體進行公眾諮詢，但有關河套區的用途會以發展高等教育為主導，並輔以高科技研發設施及創意工業的建議，均獲深港兩地的普遍支持。當局將就河套的發展進行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其間會繼續諮詢地方團體、立法會、區議會、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

26.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發展建議諮詢本港的所有高等院校，以及日後的公眾諮詢會否涉及內地和海外地區的高等院校。

27.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會以開放的態度考慮該等發展建議，並會與本港的高等院校進行討論，以評估它們的意見。當局現正安排此等院校前往河套區視察。諮詢結果將送交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考慮。該專責小組是由發展局局長及深圳市政府常務副市長共同擔任主席。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補充，深圳的專業人士及官員在2008年年中曾出席在港舉行有關河套區發展的公開論壇／研討會；而港方的專業人士及官員亦曾出席在深圳舉行的研討會。

28. 葉劉淑儀議員對以高等教育為主導發展河套區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此舉並不符合香港的利

益。主席表示，當初步研究結果備妥，可供公眾諮詢之用，此事將可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政府當局

29.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深港兩地就此項研究而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

3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3 716CL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

31.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9年2月18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此建議旨在把716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6,890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進行基礎設施工程。

32. 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詳述該工程計劃工地的堆填區沼氣危險評估的結果(在施工和設施運作階段，該工地的整體風險分別評為"中等"和"輕微")。他詢問，此項工程計劃會否對建築工人和附近的居民造成不良影響。甘乃威議員亦詢問，堆填區的發展會否使堆填區釋出臭味。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表示，根據該項評估顯示，擬議工程計劃工地在設施運作階段釋出堆填區沼氣的風險為"輕微"，因此該工程計劃不會對設施使用者和堆填區一帶的居民構成任何危險。在施工階段，釋出堆填區氣體的風險為"中等"，因而當局須密切監測，以避免堆填區氣體引致任何潛在危險。當局亦會要求有關的承建商定期監測情況，如有需要，將會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表示，第一期堆填區已告修復，該處不會出現堆填區氣味問題。

34. 陳克勤議員詢問，除了興建單車徑外，當局會否在此工程計劃下進行其他改善工程，及計劃把將軍澳區內各處的現有單車徑連接起來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表示，"將軍澳進一步發

展可行性研究"建議，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用以發展康樂和消閒設施。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已提交建議，在該堆填區發展一所足球訓練學校；該公司現正與賽馬會及其他機構進行聯絡，就可能作出的財務安排進行商談。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表示，當局將在另一項工務工程計劃(715CL號)下把擬議興建的單車徑與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的單車徑互相連接起來；該項工務工程計劃將在2009年較後時間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資助。因此，當該兩項工程計劃完工後，將軍澳將在2011年年底或2012年年初設有完整的單車徑網絡。

政府當局

35. 由於此項工程計劃涉及不同類別的工程項目，劉秀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詳細計劃，顯示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和毗鄰地區的環境美化工程及康樂發展的整體平面圖和設計。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署任)承諾，在會後提供詳細計劃，展示在現時建議下的整體平面圖

和設計，以及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的整體平面圖和設計。

36. 甘乃威議員察悉，當局接獲兩份反對擬議道路計劃的意見書；儘管當局已修改了計劃，其中的一個反對團體(附近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業主立案法團)仍然反對該計劃。他詢問有關該項反對意見的詳細內容。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表示，當局與該反對團體進行了數輪磋商後，修改了計劃，把單車徑延伸至較接近該住宅發展項目，以方便居民前往單車徑網絡。應反對團體的要求，民政事務總署亦將在附近一帶進行改善工程，並已納入小型工程計劃內。

政府當局

38. 甘乃威議員擔心，團體的反對意見或會使工程計劃的實施受到不必要的延誤，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尚未解決的反對意見提供詳細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署任)承諾，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資料。

3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4 743TH 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及葵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

40.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2月23日把此建議的資料文件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此建議旨在把743TH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690萬元，用以委聘顧問為擬議的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及葵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41.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但詢問當局是否有必要花費450萬元，檢討2002年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的結果，以便為擬議的工程計劃進行工地勘測和初步設計。葉議員表示，過往的研究結果應已為當局提供基本資料，進行詳細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2(新界西及北)表示，運輸署在2001年進行的策略性公路工程檢討(下稱"策略檢討")已作出定論，認為到了2011年，荃灣路的交通流量將會超逾飽和點。然而，在初步設計階段，擬議的道路擴闊工程的完工時間表，卻由2011年推遲到2016年，因為2004年進行的策略檢討顯示，到了2016年，荃灣路在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只會達1.2；當局在2006年再度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有關研究工作最近已告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2(新界西及北)回答葉國謙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2002年進行的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耗資約1,200萬元。

43. 葉國謙議員對當局把資源浪費於檢討過往勘察和初步設計研究之上表示關注，因為有關研究結果已屬過時。主席詢問，2002年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可否提供有用的基礎資料，以進行詳細設計；以及如沒有過往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當局是否需要更多資源才能進行現時的擬議工程計劃。

44.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2(新界西及北)表示，在現時的擬議工程下，除了擴闊荃灣路(2002

年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的重點)，亦包括興建高架天橋和連接路，以應付途經該處的交通增長，並確保通往荃灣和青衣的連接路行車暢順。他強調，以往完成的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有助擬定初期設計和規劃道路的連線。而擬議的檢討將可顧及最新的交通情況變化和環境方面的規定。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署任)指出，大涌道交匯處及葵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跨越荃灣和葵青廣泛市區地帶。當局在進行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前，將有必要對初期設計進行詳細檢討和研究，以及考慮荃灣區議會、葵青區議會及地方團體的最新意見和建議。他補充，在進行詳細設計工作前檢討初期設計，是實施工程計劃的正常和必要步驟。

4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擬議工程計劃有別於在全新地盤上興建一條新路，因為現時的工程涉及提升現有的荃灣路。由於須保持該路上的交通暢通，故此有關工程會受到更多限制。擬議工程計劃的涵蓋範圍，與2002年的研究範圍相比亦已告擴大。以往的研究結果是有關荃灣路的策略勘測研究，將可為現時涉及荃灣路3個交匯處及額外連接路的詳細改善工程計劃提供有用的意見。以過去研究的資料為基礎，當局可快捷地進行現時的工程，而且不會浪費以往研究曾使用的資源。

47. 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但批評涉及的設計概念複雜，因此工程須要小心規劃。他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擔心香港的海旁地區會減少，並詢問海興路對開的地區可否進行美化工程。他認為，政府除了解決交通的需求外，亦應進行更多綠化和美化工程。劉議員亦質疑是否有需要為海旁的擬建天橋豎設隔音屏障。

4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現時擬議的工程計劃並不包括海濱地區，因為西鐵荃灣站外已設有廣闊的海旁地區。政府當局在進行擬議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時，會備悉劉秀成議員有關海興路的意見，並會參照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置隔音屏障。

49. 就現時荃灣路的交通噪音影響附近祈德尊新邨居民的問題，張學明議員問及在荃灣路擬實施的噪音紓減措施的詳情，因為此等措施將會在另一項工務工程計劃項內實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2(新界西及北)表示，當局在進行現時的擬議工程計劃時，將根據在現有道路加設紓減噪音措施的現行環境保護政策，在另一項公務工程計劃下，在荃灣路沿路和祈德尊新邨一帶增設隔音屏障／隔音罩，以解決該邨內居民長期受噪音滋擾的問題。有關的設計大綱方案已獲荃灣區議會及邨內居民支持。

5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6－公路

PWSC(2009-10)5 746TH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51.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9年2月27日就此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該建議旨在把746TH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提高21億8,380萬元，即由46億2,050萬元增至68億430萬元。

52.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學明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支持把此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議工程的核准預算費的增加，提出多項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因應最近建築物料的價格下降，研究可否調低相關的合約價格。政府當局已承諾，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解釋導致價格調整撥備增加的相關因素。

53. 葉國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擬議提高的核准預算費作出解釋。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為何在工資和物料價格下降的趨勢下，政府仍建議把擬議工程的核准預算費提高21億8,380萬元。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就提高核准預算費，提供適當解釋，讓市民知悉有關詳情。

54. 路政署署長(署任)解釋，746TH號工程計劃將根據3份土木工程合約實施。當局於2008年3月為首份土木工程合約招標。該份合約中標標書的投標價較預期為高，原因是2007年第三季至2008年5月(即提交

標書的時間)，建築材料價格急速上漲，市場氣氛亦有轉變。2008年5月建築原材料成本指數，較2007年9月(即擬備此工程預算的時間)急速上升。當局未有為道路工程編訂投標價格指數，但建築署編訂政府樓宇工程的投標價格指數，於2007年第三季至2008年第二季(通脹偏高時期)，由906上升至1 305，升幅為44%。此升幅與首份工程合約中標標書投標價的48%增幅大致相若。至於第二份土木工程合約，分別在2008年9月和11月進行招標和提交標書。儘管2008年9月金融海嘯後經濟低迷，但第二份工程合約獲推薦標書的投標價只略低於招標前所擬備的預算。

55. 路政署署長(署任)進一步表示，第一、二份土木工程合約已展開，而第三份土木工程合約計劃於2009年6月開始施工。他解釋，根據適用於有關合約的價格調整制度，會按政府土木工程及建築合約的工資及物料價格的變動，向上或向下調整合約所需支付的款項。當局會調整按月支付承建商的費用，以回應工資及物料價格的市場變動。由於此3份土木工程合約的所有工程項目須經數年時間進行，因此合約工程的實際費用須根據合約價格調整制度予以調整；如果工資及物料價格下降，支付予承建商的款項亦會下調。

5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6 805TH 介乎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的粉嶺公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807TH 介乎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的粉嶺公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5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9年1月21日就此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此建議提出把805TH及807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2億4,710萬元及5億690萬元，分別用以在介乎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的粉嶺公路，以及在介乎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的粉嶺公路進行隔音屏障加建工程。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盡早在粉嶺公路提供隔音屏障，因為北區及粉嶺的居民已

長期受過量的交通噪音影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隔音屏障所採用的設計和物料表示關注，並質疑為何粉嶺公路的擬議隔音屏障，並未納入隔音屏障公開設計比賽中。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擬議的隔音屏障的建造工程計劃在2009年9月動工，因而無法將之包括在公開比賽中。不過，政府當局已答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隔音屏障的概念設計及改善其外觀的方法。

隔音屏障的設計

58. 劉秀成議員察悉，擬議的隔音屏障大致上會採用透明面板，但沿粉嶺公路東行車路和西行車路旁，會以嵌有植物的綠化隔音牆建造一段隔音屏障的下半部，以加強周邊環境的綠化。劉議員在支持有關建議的綠化措施，以加強美化該地區環境的同時，詢問可否回應最近舉行的隔音屏障公開設計比賽的結果，修改有關設計。

59.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7年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作；當時已顧及擬議的隔音屏障外觀方面，須與四周環境及該地區的美化環境總綱圖協調配合。在大規模綠化地區，例如近碧湖花園的路段，便會採用透明面板，而嵌有植物的綠化牆則會用作鄰近單車徑及行人徑的面板的下半部，藉以加強四周環境的綠化。他告知委員，當局已就擬議工程(包括隔音屏障的設計)兩度諮詢北區區議會，該區議會的議員支持有關工程計劃的實施。

60. 至於隔音屏障公開設計比賽，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表示，該項比賽的評審工作已在2009年3月完成，並會在2009年4月公布結果。由於擬議的安裝工程會在2009年5月招標，因此要把比賽中收集所得的設計概念應用於擬議的隔音屏障中，時間可能並不充足。不過，政府當局將會參考得獎的設計，如有需要，將會再次諮詢北區區議會。

61.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在獲准撥款後，是否仍可修改擬議隔音屏障的現有設計。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重申，擬議的隔音屏障的大部分詳細設計已在2008年3月完成，並已獲北區區議會議員及環境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可行的情況下可以參考公開比賽的得獎設計，但須顧及招標程序的時間限制。

62. 甘乃威議員對政府當局強調已獲區議會的支持，藉以堅持採用現行的設計表示不滿。他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均有責任嚴格審核每項撥款申請建議，包括現行建議下的隔音屏障的設計。

政府當局

63.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當局並不預期會對現有設計作出太大的修改，因為由於須遵守環保方面的標準，其高度和大致形狀已予界定。不過，政府當局可以研究在公開比賽中收集到的設計概念，是否有可以用於改進擬議隔音屏障的外觀，並作出不會引致額外開支的輕微修改，例如顏色和弧度。應甘乃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擬議隔音屏障的設計其後如作出調整，將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樹木和隔音屏障在減低噪音水平方面的效能

64. 主席作出批評，指出本港的隔音屏障普遍外觀欠佳，而且相對來說價格高昂，更對空氣的自然流通帶來負面影響。他建議不提供隔音屏障，改為多種植樹木，以達致較佳的外觀及綠化效果。劉秀成議員對此亦有同感，因而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保留及種植更多樹木，以紓減交通噪音。

6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以往的研究結果顯示，樹木在紓減噪音方面的效果頗為有限；一條長達10米的綠化樹木地帶，只能紓減1分貝(A)的交通噪音。主席對這些研究結果表示有所保留。

66. 甘乃威議員察悉，在有關工程計劃完成後，兩段粉嶺公路上分別約有1 500戶及1 400戶住宅受惠，可以分別紓減噪音1至14分貝(A)及1至17分貝(A)。若大部分住宅面對的交通噪音只稍微下降，他質疑以如此高昂費用安裝隔音屏障，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詢問，比例上有多少住宅可以受惠於最高的紓減噪音水平，即14分貝(A)及17分貝(A)。主席表示，

以噪音水平的指數比例而言，能夠紓減噪音14分貝(A)，實屬十分顯著的改善。

政府當局

6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有關的兩段粉嶺公路旁的住宅受71至78/79分貝(A)的過量交通噪音水平影響，而現行的噪音標準為70分貝(A)。在擬議的工程計劃完工後，76%的住宅(即2 369個住宅)所受的噪音影響會回落至70分貝(A)的標準內，而另外約有580個住宅雖然受惠，但仍會受到超逾70分貝(A)的噪音水平影響。他答應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將可獲不同程度紓減交通噪音的住宅數目，特別是那些得以紓減達14分貝(A)及17分貝(A)的住宅的數目。

移走樹木及種植建議

68. 劉秀成議員詢問因何須砍伐216棵樹(805TH號工程計劃須砍伐37棵樹，而807TH號工程計劃則須砍伐179棵樹)，而有關方面亦計劃為該項工程計劃重新種植樹木。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盡可能重置樹木。主席對計劃範圍內砍伐樹木亦表示關注。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表示，為了騰出空間安裝隔音屏障，部分樹木須予移走或移植，但作為一項補償措施，當局會種植一些常綠樹、有花植物及灌木，令四周環境更加美觀。

69. 何秀蘭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在項目用地種植更多有花植物，此舉將可令四周環境更加美觀。不過，由於交通對粉嶺公路的空氣質素有負面的影響，她對保養植物所涉及高昂的經常費用表示關注。她建議在交通繁忙的地區，應選用較持久易種的植物品種。就PWSC(2009-10)6號文件的附件6的繪圖，何議員詢問有關環境美化工程的詳情。甘乃威議員對此亦表關注，因為根據該繪圖顯示，行人徑的左方似乎屬工程計劃範圍以外，將不會進行美化。

70. 路政署署長(署任)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美化環境的工作，將會為這兩項擬議工程計劃合共動用2,640萬元(1,290萬元用於805TH號工程計劃及1,350萬元用於807TH號工程計劃)進行環境美化工

政府當局

程。雖然為了安裝隔音屏障，須移走部分樹木，但當局會移植74棵樹木到工程計劃的工地範圍內(6棵屬805TH號工程計劃及68棵屬807TH號工程計劃)，還有在該地區種植約300棵樹的種植樹木建議。該種植樹木建議將會顧及粉嶺公路的交通情況。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向委員保證，當局已把握機會，就兩項擬議工程計劃，進行相關的環境美化工程，而有關工程將涵蓋典型透視圖內的整個地區。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說明將在此建議下種植的樹木和灌木的種類和品種、以及在考慮到交通對快速公路空氣質素的影響下，這些樹木的預期生長及存活率。

政府當局

7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在回答何秀蘭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在工程計劃完工後，估計每年的經常費用為200萬元(805TH號工程計劃須用50萬元，而807TH號工程計劃則須用150萬元)，主要是為環境美化工程進行保養工作。何議員認為環境美化工程的每年經常費用相對偏高。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解釋，除樹木外，該種植樹木建議亦涉及估計約23 900叢灌木(包括在綠化隔音牆和花槽種植的灌木)及17 700平方米的草地。鑒於綠化範圍廣闊，每年200萬元的經常費用實屬合理及可以接受。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擬議工程計劃每年經常開支的分項數字，以顯示不同項目的開支。

(會後補註：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2009年4月21日隨PWSC6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保養美化工程的每年經常開支為689,056元，而保養隔音屏障及照明系統的每年經常開支為1,314,867元。)

7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7. 劉秀成議員問及擬建大樓的連接路基礎設施及交通安排。中大程伯中教授表示，擬議用地將會設有1條天橋連接附近的科學園，而該天橋可經大埔道或中大校園前往。至於由校園內前往位於校園北面的第39區，則可取道大學環迴路前往。現時暫定的計劃是設立1條巴士線，為往返大學站和第39區的人士提供服務。此外，日後或會闢設單車徑，讓中大師生可選擇另類的方式往返兩地。

7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8 54EF 香港中文大學兩座綜合教學大樓

7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3月9日就此擬議項目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該擬議項目建議把54EF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7億4,180萬元，以供中大在沙田校園內興建兩座綜合教學大樓。

80.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建議；該建議旨在為中大增加教學設施，以解決地方不足的問題，滿足中大現時及將來的需要。現時在該擬議用地(即中大崇基校園)上的3座初級員工宿舍將會予以拆卸，並會在該處興建兩座擬議大樓；有關員工業已獲通知擬議安排。

8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9 24EJ 香港城市大學教學及行政大樓

82. 主席表示，當局已於2009年2月9日就此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該擬議項目建議把24EJ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估計所需費用約為8億8,850萬元，以供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在九龍塘校園內興建教學及行政大樓。

83.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委員支持建議，但提出以下的關注事項：砍伐移走樹木、

加強綠化設施、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該工程計劃將如何協助活化當地的社區。她特別提述，城大為了教學及行政的理由，有必要擴展校園空間，以配合"3+3+4"學制的實施，以及照顧高年級學士課程新增學額，讓副學士畢業生可以銜接升學。她亦讚賞城大利用自行籌集的資金興建一條行人通道，把擬建大樓和位於歌和老街另一邊的學生宿舍群連接起來；此外，城大還會自資興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毗鄰的城大專上學院大樓。

84.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此建議。

8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10 5EU 嶺南大學新教學大樓暨學生宿舍

86.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擬議工程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11月4日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建議旨在把5EU號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1,600萬元，以供嶺南大學(下稱"嶺大")在屯門興建一幢包括教學大樓和學生宿舍的綜合大樓。

87. 劉秀成議員提述一份由聚康山莊居民於2009年4月7日提交的意見書，對鄰近的學生宿舍或會帶來噪音影響表示關注；他察悉嶺大已調整了大樓的設計，藉以回應鄰近屋苑／屋邨居民對工程可能帶來環境影響所提出的關注。他詢問，當局會否就項目設計的改動，在諮詢屯門區議會後進一步諮詢有關居民。劉議員表示，部分當地社區並不喜歡大學校園或宿舍興建在他們附近。他促請嶺大加強與該區居民溝通，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88.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他認為屯門居民普遍歡迎在區內提供大學設施，但他們或會對學生活動帶來的噪音表示關注。譚耀宗議員相信，經改良後的大樓設計應已大致上解決了居民對噪音方面的關注，並釋除了居民的疑慮。主席表示，香港大學在堅尼地城興建學生宿舍，亦引起當地社區對可能出現的噪音影響表示關注。

89. 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普遍認同參與社區的重要性。除了作出安排，在適合的情況下，讓該區居民分享設施，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嶺大)一向鼓勵學生參與社區服務，以及與當地社區建立和諧的關係。

90. 嶺大校長陳玉樹教授表示，嶺大一直緊密跟進有關學生活動噪音的關注，並與居民保持溝通。嶺大亦忠告學生應為附近居民保持寧靜的居住環境。

91. 何秀蘭議員表示，現時大樓的設計已作調整，使各座學生宿舍大樓進一步遠離附近的屋苑／屋邨。作為補償措施，擬建大樓的社區禮堂將開放讓該區居民使用，此舉將可有助解決該區附近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此外，由校園通往富泰邨的行人徑將會進行改善及維修工程，並讓公眾人士使用。嶺大還會興建一條連接通道，將現有橫跨青山道的行人天橋，連接至學生宿舍大樓。

92. 甘乃威議員詢問，就意見書內的種種問題，當局的解決方法詳情為何。提到香港大學百周年校園工程計劃亦引來鄰近居民的投訴，他對嶺大與當地居民就擬議項目進行溝通表示關注。

93. 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收到立法會秘書處在2009年4月7日轉交的意見書後，政府當局便馬上就意見書內提及的事項和嶺大聯絡。教育局副秘書長(1)補充，該名投訴人士明顯地並不反對該項工程計劃，但他只是就若干事項索取進一步資料及要求澄清。至於在意見書內提及的地點是否須作巴士總站及輕鐵服務的用途，有關當局已澄清該等地點已不再須要作該等同途。至於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便反映已作出的改變，據了解規劃當局將會進行必須的修訂，因此將需若干時間，才能按照既定程序，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顯示此等改變。

94.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總監林雲峰教授表示，早在2007年1月便已就建議諮詢屯門區議會。應屯門區議會議員的要求，嶺大已於2007年3月向附近屋邨的居民代表簡介擬議工程的設計。立法會申訴部亦於2007年3月為政府當局、嶺大代表及立法

會議員舉行個案會議。對於居民關注到工程計劃或會引致的環境影響，有關關注已在大樓的設計中獲得考慮及處理。按照現行的設計，擬建大樓樓高20層，其位置和高度均不會遮擋附近樓高40層的住宅屋苑／屋邨樓宇的景觀。學生活動地帶已安排於擬建大樓的U型布局的中央部分，此舉應可紓減對鄰近地區的噪音影響。擬建大樓的綜合會堂和休憩用地將會開放讓該區居民使用。

政府當局

95. 應甘乃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就意見書提出的關注及建議，提交一份書面的回應。

96. 甘乃威議員建議，嶺大應成立一個聯絡小組，就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與居民定期溝通，而非只透過屯門區議會間接地諮詢居民。嶺大高級校園發展主任何俊文先生表示，嶺大已和擬建大樓附近的3個屋苑／屋邨的居民舉行過簡介會。這些屋邨的居民普遍支持工程計劃的設計。

政府當局／
嶺大

97. 葉國謙議員認為，擬議工程計劃把學術和學生宿舍設施設於同一大樓內，此舉並不理想。他指出，此設計並不常見，日後如非嚴重缺乏土地，以致無法容納所有設施，否則應避免採用此種設計。政府當局及嶺大備悉此意見。

9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99.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23日